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海斌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文成县南田镇三源小学教师；文成县南田镇中心小学历任教师、大队辅导员、副校长；文成县教育局历任办公室秘书、负责人（副股）；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组副组长；文成县岭后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候选；文成县岭后乡党委委员；成县西坑畲族镇党委委员；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历任副主任、主任。原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戴新荣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营师。1985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运动鞋总厂团总支书记、分厂厂长、温州西瓯饭店常务副总经理；浙江中油华电能源公司办公室主任；温州中油燃料石化公司副总经理；温州机场路综合管理处副处长、温州机场路通行费征收管理站站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大桥管理处副主任、副书记；温州大桥管理处书记、主任、温州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原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的职务任免文件，王俊伟、程鹏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选举杨秀为发行人职工董事，原职工董事许海斌不再担任。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的职务任免文件，王俊伟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潘济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叶剑可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免去戴新荣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俊伟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01年0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洞头区大门海洋经济示范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机构升格，比照副县级单位管理）；浙江省温州现代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机构升格，比照副县级单位管理）；浙江省温州综合保税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机构更名）。现任浙江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程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温州市纪委纪检监察一室副主任（正科长级），浙江省温州市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副县长级），浙江省温州市纪委纠风室主任（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副县长级），浙江省温州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县长级），浙江省温州市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副县长级），浙江省温州市纪委、市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副县长级），浙江省温州市纪委、市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副县长级）、三级调研员，浙江省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专职）。现任浙江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杨秀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10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机关联合团支部书记(兼)、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委员(兼)，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

任、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兼），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兼），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兼），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

潘济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11年06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温州苍泰瓯江口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温州苍泰瓯江口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州苍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现任浙江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叶剑可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年06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路桥工程公司职员，温州市公路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职员、助理工程师，温州市公路管理处养护工程科职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温州市乐清雁荡山至永嘉楠溪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养护管理处副处长（兼温州市乐清雁荡山至永嘉楠溪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安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温州市乐清雁荡山至永嘉楠溪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工程科科长），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养护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温州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建设管理处（农村公路管理处）处长，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农村公路处处长，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新任职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债券。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准。截至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